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洲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需要，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天创晟典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晟典”）及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奥维”）拟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50 万元人民币，并分别委托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盛世”）拟为上述贷款向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洲及其配偶拟为上述贷款向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需要，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天创盛世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申请银行授信 1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2000 万元人民币），并委托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创盛世拟以发明专利【DLP 投影仪活动支架】（专利号：ZL201420073015.6）为上述贷款向海科金提供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公司二级子公司佛山天创智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天创天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向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

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洲及其配偶拟为上述贷款向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且以实际控制人周洲名下房产为上述贷款向海科金提供抵押反担保。

本次子公司对外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包含在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额度内，无需对本次关联交易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周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21-006）。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1-007）。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